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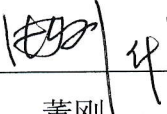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第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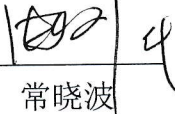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作为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对列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予以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相关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予以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董刚


曲刚


常晓波

2018年1月26日